

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

文件

内交发〔2017〕391号

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旅游 公路建设规划》的通知

各盟市交通运输局、旅游发展委员会：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《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1号）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内党发〔2017〕5号）精神，有效支撑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旅游业发展规划》的顺利实施，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、旅游发展大会相关精神，促进自治区全域旅游、四季旅游发展，加快旅游公路建设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与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联合编制了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旅游

公路建设规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因地制宜，注重生态保护

旅游公路作为促进地方旅游发展的基础设施保障，规划和建设过程中，要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生态环境特征，加强生态保护，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建设标准，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二、提前谋划，加强前期工作

项目实施要统筹安排，合理把握建设节奏和建设时机，按照“加快建设一批、尽快开工一批、积极研究一批、努力储备一批”的思路，做好建设计划的衔接，尽早推进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。

三、加强组织，完善要素保障

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各盟市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主动做好与发改、林业、财政、国土、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协调，完善好项目资金、土地等要素，保证规划项目顺利实施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17年5月2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2日印发

